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 楊麗萍

聲請人與相對人蔣麗香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陸仟肆佰元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壹仟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蔣麗香、相對人吳姍樺、相對人黃雅娟、相對人黃啟祥、相對人洪鈴如、相對人陳宛如、相對人婁篤安、相對人孫琳惠、相對人李盈秋、相對人洪素月、相對人張永慧之戶籍謄本，或提供渠等之可供識別之個人資料（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手機門號、金融機構帳號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

本裁定不得異議。